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费收入公告的更正公告

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3-007）。其中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应由“约为人民币 2,412 亿元”更正为“约为人民币 2,459 亿元”。

有关上述更正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3 日